

搞活林区经济 的 对策研究

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编

北 京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前 言

搞活林区经济，这不仅对巩固林业改革成果、缓解和解脱林业“两危”，而且对振兴林业、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繁荣，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暨搞活林区经济学术讨论会，就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既有创新的理论问题，又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政策。本书将此次讨论会收到的论文经精选编辑成集子，名曰：《搞活林区经济的对策研究》，供全国林业经济科研、教学及实际工作者参阅。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广东省雷州林业局、福建省南平地区林委、邵武市林委、吉林市绿化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特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纪要…………… (1)
1. 发展林业产业振兴安徽林业的初步思考……………王履定 (9)
2. 对组建林业企业集团的初步思考……………聂文学 (21)
3. 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社会经济、人口的发展政策和
对策的设计……………李克亮等 (29)
4. 广东林业的回顾与展望……………廖建祥等 (36)
5. 切实抓好战略转移, 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王长福 (41)
6. 关于东北内蒙古森工企业结构改革的思考……………倪鹏伍等 (52)
7. 对林业“两危”成因的分析和治理的思考……………刘壮飞等 (63)
8. 形势问题 对策……………彭百登 (76)
9. 尊重客观规律 发展林业产业……………王立勋 (87)
10. 雷州林业局上第三个台阶的构想……………卢起钉 (95)
11. 建设立体林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刘平康等 (106)
12. 从邵武林业发展浅谈集体林区的林业
深化改革问题……………曾继明 (112)
13. 参与地区经济开发 加快兴林富民步伐……………聂文学 (123)
14. 关于组建福建林业企业集团问题的探讨……………杨大起等 (133)
15. 试论林业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张广智 (145)
16. 关于建立林业企业集团的几点思考……………杨遇春 (158)
17. 林业建设与农业生态经济的关系……………李正柯等 (165)
18. 南方集体林区深化改革的思路和对策……………梁与廷 (173)
19. 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体
制改革问题的探讨……………司洪生 (181)
20. 浙江山区经济发展的比较分析……………吴静和 (191)

21. 强化林业科技推广工作是发展林业
生产力的条件.....杨方西(201)
22. 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几个问题的商榷.....吴榜华(207)
23. 试论我国林业深化改革的若干理论与实践.....徐荣安(216)
24. 林业与林业经济的作用和地位.....万良泰等(224)
25. 南方集体林区县级林业深化改革
——大余县林业深化改革调查.....方林(232)
26. 大兴安岭地区发展水电的可行性探讨.....荆家良等(238)
27. 永丰林业模式的启示.....朱惟豪(243)
28. 试论联合造林的公有性及其完善的对策.....徐能贵(252)
29. 实行林粮间作 发展混农林业.....王长福(259)
30. 改革管理体制 促进木材市场发展.....张春霞(269)
31. 小区域开发的战略研究.....谢家祐(277)
32. 人口·经济·森林·环境
——南方集体林区林业发展的背景剖析.....余建辉等(289)
33. 遍地新绿绘新图
——地方林业机构设置的思路.....王士一(299)
34. 林业结构与调整的初步研究.....姜孟霞(306)
35. 建立林业新技术开发区的设想
——福建省永安市科技兴林的研究报告.....张琅(323)
36. 对集体林区深化改革的思考.....王国梁(335)
37. 关于开展“混农林业”研究的建议.....唐庆革等(339)
38. 对国营林场发展多种经营的浅见.....陆立洲等(346)
39. 韩城市花椒林基地建设经济效益评价.....毛以让等(353)
40. 山西省林业生产力现状、评估预测及
提高林业生产力的途径.....卞立刚等(363)
41. 试论“以林养副”和“以副养林”的互相转化
——从平顶山林场的目前状况看经营性林场的

- 发展前景.....么凤居等(372)
- 42.走富有云南特色的林纸工业建设的新路子.....史新辰等(382)
- 43.林价的制定方法及公式推导.....赵继勋(393)
- 44.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经济运行轨迹的实证分析与对策设计.....谢京湘等(400)
- 45.坚持联合办场 实行规模经营——广西三江县丹洲采育场发展中的启示.....章复翼(418)
- 46.合理调整山区农业生产结构.....牛继荃等(426)
- 47.山东矿柱林开发浅议.....聂昭金等(438)
- 48.依靠科技进步 振兴闽北林业.....刘德章(443)
- 49.发展林业合作经济 巩固造林绿化成果.....范宜云(450)
- 50.关于重建林业产业结构新格局.....江 红(456)
- 51.开拓进取闯新路 多种经营副养主——吉林市松花江苗圃深化改革调查.....张 宪(463)
- 52.关于加强林地管理的研究.....张树谟等(467)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纪要

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暨搞活林区经济学术讨论会从1991年9月17日至23日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的社会科学、林业经济科研、教育、生产管理的专家、教授、企业家、中青年林业经济工作者70多人出席会议，提交论文60余篇。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如何搞活林区经济。与会同志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对我国林业改革和发展的热点问题，发表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无疑将会推动我国林业经济研究更加深入。对林业深化改革，转换林业经营机制，搞活林区经济将是有益的，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组建林业企业集团的问题

与会者认为，建立林业企业集团是林业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林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它是一种科学的管理体系。在我国组建企业集团公司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其目的是深化体制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生产要素组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组建企业集团条件已趋成熟。国务院已批准在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组建四个林业企业集团。

与会者认为，对组建林业企业集团应当持积极而谨慎的态度。并且指出组建林业企业集团一方面可以争取国家的许多优惠的政策，这对改善体制不顺、运作不畅、经营机制不合理的林业现状，推动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优化林区产业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和完善林业企业经营机制，形成林业合理的经济规模等都是有益的。同时为国营森工企业提供了平等参与社会主义商品竞争的条件和机会。如果能抓住并利用好这个机遇，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摆脱林业企业分散经营、重复

建设，形不成主导产业群的困扰。另一方面必须看到，国有林区组建林业企业集团公司不能“包治百病”，为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避免出现只变换形式，不变换内容“换汤不换药”甚至重蹈体制变动一次资源破坏一次的历史老路。应抓紧相应配套政策和措施的研究，为林业企业集团创造适宜的内外条件。与会者对组建林业企业集团提出一些应注意的问题并对发展趋势作了估计。

1. 基于林业生产的地域性和社会性的特点，在相当时间内林业企业集团只能是行政或非行政性的经济组织并逐步发展，向政企分离的企业集团转化，这种具有行政职能的林业企业集团视为一种初级形式或过渡形式的企业集团。

2. 鉴于国营森工企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林业企业集团内部的所有制形式，产业结构形式，组织结构形式等将呈现多层次、多种形式并存的状态。

3. 为了增强林业企业集团的凝聚力，集团内龙头产品的确定至关重要。同时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经营方式的选择也是不容忽视的。

4. 林纸结合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也是林业的聚财产业，以它作为调整国有林区产业结构的先导产业。因此，应选择林纸结合的集团作为深入具体研究的对象，以探求林业企业集团带一般性、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来指导林业企业集团的实际运行。

5. 搞好林业企业集团，还需要国家相应地作政策调整，并确保政策的稳定、到位、同步、配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要更好地利用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要逐步缩小国家对林区统配材的指令性计划的比重，力争达到全国的一般水平。合理调整计划调拨价格，缩小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使林业企业在现行双轨制下不仅能生存，而且能发展。

(2) 林业是一项具有多种效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国家对这个行业应采取薄赋轻税的政策。目前实行的农林特产税，对国有林区而言是不合理的。

(3) 林业是需要国家扶持的特殊产业，不应实行拨改贷的投资政策。它不仅实现不了提高投资效益的政策目的，而且不利于注意长期效益、社会效益的林业事业的发展。对林业实行长期、低息或无息、贴息贷款是必要的。

二、调整林业产业结构问题

与会者认为，造成林业“两危”原因很多，但只将林区看成是木材生产基地的指导思想是分不开的。从历史角度看，大规模开采成过熟林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在重采轻造、只采不造，后继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整产业结构。

并且指出，调整产业结构，不能是以现有企业为基础来配置产业，而应以产业特征来配置企业；不能仅以利用剩余物为着眼点来发展林产工业，而应以发展材产工业为着眼点来调整资源培育业。否则，就会继续存在小型木材加工厂遍地开花，经营规模狭小、产品附加价值低等问题。

调整产业结构，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遵循产业经济学的一般原理，按照比较优势、规模经济等原则，来确定适应本地区的主导产业、瓶颈产业及其它各项产业。同时，还必须注重各产业之间的关联方式，使林业形成前向产业拉动后向产业（即林产工业拉动采运业、营林业，采运业拉动营林业），后向产业推动前向产业（即营林业推动采运业，营林、采运业推动林产工业），且拉动作用大于推动作用的格局。

与会者认为，根据我国林区产业政策的演进过程，今后我国必将把林区产业结构高度化、林区以城镇为中心配置生产力作为林业建设的指导方针。因此，研究国有林区问题的着眼点，不仅仅是林业经济，而应当是林区经济；不仅仅是森林，而应当是林业企业和林区人口素质的提高。应当明确，发展多种经营和综合

利用不等同于产业结构调整，它是改变林区单一经济的一种手段，为林区产业结构调整创造条件。

三、深化集体林区改革

与会者认为，集体林区林业深化改革必须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改革必须充分考虑林业的产业特征。林业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的结合，有着鲜明的产业特征。其主要表现为效益的多样性、强烈的社会性、生产周期的漫长性、生产地域的广阔性、经济产出的严重滞后性和营林与森工的不可分割性。改革应该而且必须从这个产业特征出发进行设计，否则难于成功。

2.改革必须调整好利益分配关系。大家认为，作为林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林业企业和分户经营的林农，为了实现其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再生产，为了企业职工和林农自身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必然追求经济利益。同时，在林产品营销过程中，国家要按规定收取各种税费。因而国家、企业、个人在林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都希望获取最佳经济利益，形成三方利益追求矛盾。显然，只有合理确定三方利益分配比例，才能充分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这是林业改革成败关键之一。

3.必须有一个宽松的社会环境。专家们指出，所谓宽松的社会环境，主要包括：在一个区域内林业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开始形成浓厚的绿色意识，各级政府对林业实行优惠倾斜方针政策，从根本上扭转长期以来对林业的“重取轻予”。

关于集体林区林业深化改革的重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鉴于目前集体林区林业严峻态势，深化改革首先需要转变三个观念。一是转变传统林业观念，把林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自成体系的完整产业，她以增殖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提高经济、生态、社会的综合效益为目标，以林产工业为龙

头，走林工商一体化的发展道路，实行规模生产、集约经营，实现林业自身的良性循环；二是转变以国土绿化为林业工作宗旨的观念，把林业工作的重点从单纯实现国土绿化转移到建立林业产业体系上来，树立以建立林业产业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各项林业工作，包括规划设计、森林培育、开发利用都要以全面发展林业产业作为立足点，实现林业工作中心的大转移；三是转变林业资金无偿使用观念，实行集体造林资金有偿使用，加速集体林业的发展。

他们提出了建立林业产业的构思方案，主要是对林业实行分类指导的方针，根据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条件或定向培育速生丰产林，或营建工业原料林，或营建生态防护公益林，调整林业内部经济结构，使营林、采运、加工、多种经营的多方面关系彼此协调、互相促进、搞好合理布局，根据森林资源分布、林产品社会需求和经济效益预测，在地域布局上对林业工程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达到整体效益极大化。与此同时，逐步建立适应现代林业产业需要的林业经济管理体制。

另一种意见提出，林业深化改革应抓住四个重点：一是改革现行林业经济管理体制，下决心解决营林、森工“两张皮”的问题；二是合理调整林业利益分配，把林产品价格制订权收归省管；三是完善各种经营形式，巩固发展现有国营林场，引导林农走联合之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县为单位成立林业经营公司，使零星分散的集体森林资源得到统一管理；四是坚持木材归口经营，认为山下不统一管起来，山上森林资源难以避免会出现乱砍滥伐，而且难以堵国家税费收入的“冒、跑、滴、漏”。

第三种意见认为，林业只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如果国家不在宏观上进行大的改革，要想林业部门自己在生产关系上进行改革，难度甚大。因此，目前的重点应该是在稳定山林权属等生产关系的前提下，转向探索林业生产力的改革。因此，提出把建立对一个地区带动性大的支柱产业作为林业生产力变革的突破

口，并提出，围绕这个支柱产业，逐步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种意见提出了发育林业市场体系，耦合林业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是当前提出深化改革的目标。指出这一目标与目前宏观经济改革目标是一致的，认为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理、森林资产的产权问题、林业资金问题，以及林业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是当前林业深化改革的重点，其突破口是创建绿色产业，即创建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实现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统一，采、运、销一条龙，林、工、商一体化的产业，组建和搞活林业大中型企业。指出改革的方法是大胆地在不同层次、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进行选点试验，并及时总结推广。

四、关于集体林业经营形式的完善与巩固

专家们认为，稳定南方集体林区推行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稳定现行林业政策，才能稳定广大林农的心态，不致挫伤他们的造林育林积极性。但是，要在稳定中求发展，在稳定中巩固有利于提高林业生产力的经营形式，在稳定中完善和发展更富有生机与活力的新的经营形式。

大家认为，目前所谓动态稳定，主要是在原有经营形式的基础上，引导分户经营的林农在“自愿、互利、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走合作之路，推行适度规模经营，不仅从理论上可以证明符合林业产业特征，而且在福建、江西等省的经营成功实例的实践中得到极好的验证。由于经营形式是实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一种载体，而不是所有制本身。判别所有制性质的标准只在于根据林业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归属，因此，在推行合作经营或林业股份经营中，可以消除经营形式上的疑虑。

五、关于集体林区林业管理体制

与会者认为，集体林区现行的森工与营林割裂的管理体制，使林业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也无法形成健全的林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从而严重地制约了集体林业的发展。

根据各地实践，今后集体林区林业经济管理体制的选择，一种观点认为可将省级林业行政职能管理机构改为主要从事森林资源、林业政策、科技教育和行政管理的职能机构，把其中的林业经营职能分解出来，成立省级林业总公司或大企业集团；主要林区的地、县成立林委，把林业从农业中分出来；将现在多层次分散管理的国营林场归属国营林场管理局、处统一管理。

另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无论从重要性和可能性看，主要应搞好县级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根据江西的一些县实行的成功经验，可由县林业局对全县林业企业单位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统一口子对县财政实行系统承包；在资金管理上成立企业性质的造林公司，改集体造林无偿补助为有偿投入，对于木材流通管理，实行由县林业公司统一木材生产计划、统一木材营销管理。

六、关于如何发展山区经济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发展南方山区经济，应有系统的观念、全方位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在农、林、牧、副、渔、工诸产业中，要把林业放置突出地位，如何发展林业经济？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着手：一是走多层次、多类型的联合道路。在有条件的地方以县为单位成立林业开发总公司。二是在有森林资源的地方，大胆合理使用资源，对森林资源实行动态保护，实现林业资源自我积累与滚动发展。三是重视资源的转化，使资源优势转化为持久的商品优势。四是抓好基础工作，在营造森林中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五是注重科技，抓住重点，实行科学经营。六是善于捕捉和把握机遇。同时，国家应从政策上、资金上给山区经济开发以优惠和扶持。

另一种观点认为，除上述几个方面，还必须认识到发展山区经济最根本的是要依靠山区农民，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经营者，有些地方至今仍是由国家集权，由林业局做总指挥，乡村行政机构组织实施的做法，这样，必然挫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脱节，农民甚至对自己拥有的林业生产资料

的情况不甚清楚。因此指出，当务之急是改变农民的思想观念，教育农民和干部，并进行深化改革。还必须提高他们的文化、技术和林业商品经营素质，改变山区经济落后的半封闭状态。

发展林业产业振兴安徽林业 的初步思考

王履定

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入，安徽省林业建设得到了很大发展，造林绿化的步伐加快，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年消灭荒山，八年绿化安徽”的决定正在深入实施。但是安徽省林业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林业经济实力还很薄弱，无法成为全省经济的一根支柱。同时不能不设想，在消灭了荒山，绿化全省以后，是不是林业就从此摆脱困境，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能不能充分地发挥出林业的潜力和优势？这就涉及到林业生产力由目前的较低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的问题。当我们探讨这种发展的途径时，建立和发展健全的林业产业经济就必然地提到了议事日程。

一、安徽省林业的现状

安徽省属南方集体林区，全省现有林业用地6266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30.2%，有林地面积3580万亩，其中人工林面积1960万亩；森林覆盖率20.1%；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9487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量6250万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量的74.6%。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努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林业长期稳定协调发展，成绩比较显著。据1978年和1984年两次森林资源一类清查，6年内全省有林地面积增加451万亩，增长15.3%；森林蓄积量增加2190万立方米，增长30%；森林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森林资源除皖南山区和大别山区的原有基础外，形成了三大巩固的后备森林资源基地：一是全省114

个国营林场，森体面积267万亩，蓄积量1041万立方米；二是遍布全省各地的7121个乡村集体林场，森林面积431万亩，蓄积量1000万立方米；三是淮北平原林业的崛起，形成有林地面积637万亩，立木蓄积量2014万立方米。森林工业从建国初期白手起家，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体系，全省拥有木材加工和林产化工企业100余家，1989年全省生产人造板12.7万立方米，比1978年的1.31万立方米增长9倍多。1989年全省森林工业总产值达到9461万元，比1986年的4240万元增长2.2倍。1989年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五年消灭荒山，八年绿化安徽”的决定。规划在1994年实现全省1800万亩荒山绿化任务，再经过几年完善提高，到2000年，使全省有林地面积达到51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0%，森林蓄积量达到1.5亿立方米。但是对安徽省林业现状进行认真分析，林业生产力整体水平还是很低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森林资源少，产出率低。安徽省是一个少林省份，林业用地和立木蓄积量均居全国第20位，有林地面积居全国第16位，森林聚盖率居全国第14位；全省人均拥有林地0.7亩，是全国人均水平的41.6%；全省人均拥有蓄积量1.8立方米，只是全国人均水平的18.6%。与邻省相比，除江苏外，主要林业指标都低于其他省区。森林资源质量差，“两山”到户以后，林区采伐方式大多采取“拔大毛”、“抽壮丁”的择伐方式，既难以实行规模经营，又造成林相破碎，林分质量逐渐下降，形成有林地~疏林地~散生木~灌丛~荒山的逆行演递。据统计，全省疏林地面积由1978年的162万亩上升到1984年的364万亩，扩大1.2倍，而且仍呈上升趋势。产出率低，以用材林为例，全省平均每亩蓄积量仅2.6立方米，为全国水平的49.5%，沿江区每亩1.8立方米，淮北区每亩2.1立方米，江淮区2.2立方米，大别山区2.1立方米，皖南山区3.5立方米。成熟林平均每亩蓄积量也只近8立方米。用材林每亩年均生长量仅0.15立方米。

2. 林业的发展跟不上国民经济的发展步伐。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国民经济中却只占很小的份额。从作为林业产业基础的营林业和森林工业的产值分析，全省营林产值，按国家统计口径（1980年不变计算），1978年为2.1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53%，1989年为4.7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81%。林业用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30%，产值在大农业产值中总在2.5%左右徘徊，在农、林、牧、副、渔五业中居第四。这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林业产业的地位都是很不适应的。虽然由于现行营林产值采用以“投入”代替“产出”的计算方法，不能真正反映营林产值的实际情况，但也能看出林地利用率不高，生产力低，经济效益差。森林工业产值1989年为9463万元，只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0.2%。由此可以看出，林业的发展远不适应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林业作为一项产业的实力很薄弱。

3. 林产工业底子薄，产量低。安徽省现有制材企业69家，年加工能力30万立方米；人造板企业29家，总生产能力12.7万立方米，其中：湿法纤维板10家，生产能力3.26万立方米，刨花板8家，生产能力7.1万立方米；胶合板4家，生产能力1.6万立方米；装饰板2家，生产能力160万平方米；竹材胶合板6家，生产能力0.95万立方米；桐木拼板2家，生产能力1.25万立方米。林化企业16家，其中：松香11家，生产能力6000吨；栲胶1家，生产能力1000吨；活性炭2家，生产能力250吨；软木1家，生产能力5000立方米；类可可脂厂1家，生产能力500吨；甲醛车间1个，生产能力1万吧；苯酚车间1个，生产能力2000吨。在产量上，全省人造板产量占全国的3.4%，人均占有量仅为全国的一半，其中：胶合板产量占全国产量的1.26%，在21个生产胶合板的省市中居第14位；纤维板占全国产量的4.36%，在28个生产纤维板的省市中居第9位；刨花板占全国产量的2.1%，在21个生产刨花板的省市中居第15位；松香占全国产量的0.73%，在11个生产松香的省市中居第9位。在产品质量上，全省纤维板、胶合板平均合格率虽然

在90%以上，但是多为传统型产品，产品结构单调，目前发展迅速的中密度纤维板、定向刨花板、华夫板等“新三板”安徽省尚未起步；林化产品的深加工和精加工较少。

4. 林业缺乏自我发展能力。长期以来，安徽省林业资金的主要来源，一靠国家投入，二靠采伐木竹征收的“两金”。在投资形式上长期实行无偿扶持，缺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1981年至1990年，10年期间全省共计投入造林经费13907万元，这笔巨大的营林投入由于全部是无偿供给。林业部门没有资金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营林资金依然匮乏，除开展荒山造林外，没有能力改造大量的低产林分，林地生产力长期得不到提高，依然处于资源和资金的“两危”境地。森工与营林脱节，林产企业为部门和地区分割，不能形成全省协调的林产工业体系，生产水平和发展能力受到限制。

二、必须确立发展林业产业的认识

产业，顾名思义是指各种生产的事业。在经济学中，根据生产的性质将所有的产业划分为三大产业，即把直接取之于自然的产品生产部门划为第一产业，把加工取之于自然的生产物的部门划为第二产业，把繁衍于有形物质财富之上的无形物质财富的生产部门划为第三产业。

林业是一个较为特殊的产业，国内外学者对此有众多的定义，但可以抽象出两个共同之处：（1）林业是一个源于取之于自然界的产品的产业。（2）林业生产既有实物形态的，又有非实物形态的。鉴于此，我们可以把林业定义为：以培育、保护、管理森林资源为基础，通过利用森林资源，获得经济效益，同时兼容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相当规模的综合经济体系。它肩负着为人类提供经济、生态需求的双重任务，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

可见，林业是一个内部产业之间既有一定独立性，又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的特殊产业，是包容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成分的